

南疆文明乡风培育的实践路径优化探析

蒲婷婷

文明乡风是乡村全面振兴的灵魂纽带,也是南疆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的深层基石。“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文明乡风建设并非悬浮于乡村社会的抽象工程,但是在目前的一些实践中,我们发现,某些文明乡风培育工作存在“文明乡风实践阵地宽敞明亮,群众不常来”“宣讲活动开展频繁,群众的参与度与认同感却未必同步提升”等问题。日常生活是村民养成生活习惯与价值观念的天然场域,南疆地区绿洲农耕的经济节律、多民族聚居的文化肌理与熟人社会的深厚底色,其文明乡风建设若能切入村民日常生活,则难以转化为村民的自觉行动。因此,当前南疆地区文明乡风培育的关键在于迈向“日常生活嵌入”,将抽象的价值规范转化为具体的生活实践。

空间重构:从“行政大院”到“生活动线”

物理空间的阻隔常常构成心理疏离的初始条件。当前,南疆地区诸多村庄的文明乡风实践阵地集中于村委会大院,这对于居住分散的村民而言,构成了一定的时间与精力成本,导致部分阵地的实际利用率不高。因此,实施文明乡风实践阵地“微距化”嵌入具有重要意义,将文明乡风培育的触角从行政中心向生活中间延伸,利用南疆乡村的“葡萄架下”、村口“小卖部”、田间“歇脚点”以及人流密集的“巴扎”(集市),建设微型“乡风廊亭”或“便民驿站”,这些微阵地具备简朴的休憩陈设、书写板,便能成为信息集散地与情感交流所。比如,在巴扎日,可将文明乡风宣传与法律咨询、义诊等服务捆绑,让阵地随着村民的生活轨迹流动。通过这种空间重构,让文明乡风元素进一步从“专门场所”迁移到“生活场所”,实现空间转化,让村民在茶余饭后的闲谈中完成文明乡风培育。

话语转译:从“文件语言”到“生活叙事”

话语从本土情境中脱嵌,不利于文明乡风建设的深入推进。虽然当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南疆乡村地区已较为普及,但由于一些客观限制,直接宣讲政策文件在某些时候仍存在一定的“话语壁垒”。村民虽能听懂字面表述,却很可能难以将那些抽象词汇与自身日常生活建立实质性关联。为此,亟须构建官方叙事与民间逻辑之间的互构机制。一是表达转译,即运用谚语、歌谣、顺口溜等本土表达形式,将相应的价值观表述为“好日子靠勤劳”“邻里和睦不怕贼”等村民可感知的朴素道理。二是利益联结,即围绕一些地方婚丧嫁娶中的大操大办与高额彩礼问题,通过精细化核算“经济账”与“面子账”,使村民体认简约新风实为减负的“实惠事”,并借助“马背宣讲队”“炕头会”等创新性宣讲载体,以更贴近村民生活、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身边案例,实现村民从听觉接收到价值内化的跨越。

主体赋能:从“被动动员者”到“行动者”

在目前南疆乡村地区已初步建立包括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等在内的工作框架的情况下,部分村镇基层党组织在组织动员群众、开展群众工作等方面的能力仍有待提升,一些地方“干部干、群众看”的被动局面仍有所体现。文明乡风建设若要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关键在于为群众搭建起自主参与的平台,发挥群众的主体性作用。首先,可以建立“文明评议会”等自治机制,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评议队伍。队伍成员既包括普通村民代表,也应有意识地吸纳村里德高望重的长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致富带头人等,长者的威望、传承人的文化感召和致富带头人的经济示范会增强文明评议的说服力,使文明评议在乡土社会网络中自然获得认同,有利于形成多元互补的行动者网络。评议内容要聚焦村民关心的

衣食住行、邻里关系等日常生活方面,坚持“即发即评、就地就人、一事一议”的嵌入式评议原则。同时,南疆乡村地区虽已初步构建可视化的激励体系(如“文明积分制”),但覆盖面较小、实际参与度不高。因此,需要扩大覆盖场景,降低普通村民的参与门槛,并且强化荣誉公示与说服教育功能,让村民切实体会到遵守公序良俗既能带来荣誉又能带来实惠,有助于他们从“要我文明”的被动动员者转变为“我要文明”的积极行动者和监督者。

情境重塑:从“专门活动”到“生活流程”

文明乡风培育若仅以“文明实践活动日”为基本单元,往往容易成为一种对日常生活的仪式化替代,难以实现行为规范的持续性内化。要实现文明乡风长效培育,须将文明乡风相关规范植入南疆特有的生活情境和相关流程中,实现深度融合。一方面是抓住“人生礼仪”这一关键节点。针对南疆一些地区婚丧嫁娶中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可以倡导标准化的“简约服务套餐”,涵盖场地、餐饮、仪式主持等全流程环节,引导社会风气渐进转变。另一方面是要利用好“民俗节庆”这一重要载体。南疆地区广泛流传的传统节庆活动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与价值认同功能。文明乡风建设应主动“进场”,在歌舞、聚餐等环节中嵌入民族团结、法治宣传、科普教育等现代治理内容,实现寓教于乐。此外,通过组建“爱心妈妈团”“邻里互助组”等在地化社会组织,使文明乡风行为在具体、反复的个体互动中获得正向强化,助推文明乡风规范从制度倡导走向日常实践,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觉的行为习惯。

[作者系新疆科技学院讲师。本文系2025年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项目“南疆乡村振兴进程中的乡风文明培育路径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编号:2025ZJFJLN0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

刘迎光

思政教育通过塑造大学生的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实现育人目标,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根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宝贵资源。进入新时代,社会思潮多元化、网络信息碎片化深刻影响着大学生的价值认知,传统的思政教育亦存在内容固化、形式单一等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政教育的融合,既有利于破解思政教育中的一些问题,也有利于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教育的价值意义,不能简单地将其概括为“丰富教学资源”,而应从文化自信构建、育人内涵深化以及融合创新的双向赋能等不同维度进行系统性考量。首先,坚定文化自信。要增强思政教育的价值引领,必须确立文化在思政教育中的重要地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蕴含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生命力。青年一代只有对自身文化传统形成深刻认知与情感认同,才能确立坚定的文化自信,进而在多元文化交流激荡的时代语境中保持精神定力。应当说,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思政教育全过程,使大学生在历史纵深的感知中理解“我们从哪里来”,在精神根脉的体认中明确“我们往哪里去”,是提升思政引领力的内在要求。

其次,丰富育人内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数千年历史积淀中形成了独特且深厚的思想体系,包含了“修身正心”的立身准则,“仁者爱人”的人际规范与“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这些道德观念和思维方式,经世代传承已转化为中国人日用而不觉的文化基因,赋予了思政教育以独特的情感温度与精神厚度。从内容维度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入拓展了思政教育的知识范畴与价值维度。传统经典中关于义利之辨、荣辱之分、生死之

论的精神资源,可为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塑造提供丰富而鲜活的话语。从方法维度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不愤不启,不悱不发”的启发式教学智慧,“知行合一”的实践哲学取向,则为思政教育突破单向灌输模式,走向深度对话与主体构建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启示。

最后,实现双向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思政教育并非单向度的“资源供给”,而是互利共生、双向赋能。一方面,思政教育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传播提供了当代渠道,使其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出新的生机;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富了思政教育的内容形式,使其在回应时代命题时更具文化深度与历史厚度。这种融合创新既有利于丰富思政教育内容、推动思政教育方法创新等,也有利于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思路与路径,形成双向赋能的良性循环。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需要超越“内容补充式”的浅层融合模式,转而构建涵盖课程重构、方法转型、实践拓展、技术赋能与评价革新等的系统化实践路径。

要以课程体系重构为根基,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政教育价值内核的深层对接。其一,要推进思政课程与传统文化的内在融通。高校要以思政理论课为主体,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理念有机嵌入各门课程的逻辑框架。比如,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中,可将儒家“内圣外王”的人格理想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层面要求相对接,将“诚信”“仁爱”“正义”等传统德目与现代公民素养培育相贯通。其二,要构建以“第二个结合”为导向的课程群。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这一目标,开发系列专题课程,优化课程结构。其三,要稳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以一体化的课程设计,确保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功能在学段衔接中的连贯性与递进性。

要以教学方法创新为突破,激活文化育人的内生动力。其一,要探索“双师同堂”的协同教学模式。思政教师与传统文化教育工作者共同设计并实施课堂教学,前者提供理论分析框架,后者提供文化经典诠释,在“理论互鉴”的碰撞中展现思想交汇的魅力。其二,要构建“以典育人”的叙事教学方法。教师可精选体现中华民族核心价值观的典故,结合当代社会现实进行创造性阐发,使学生在“由典及理、由理及行”的认知链条中实现价值内化。其三,要推动思政课堂教学从“单向讲授”向“对话构建”转型。教师要善于以传统经典中的核心问题为切入点,引导学生在问题情境中展开思考与讨论,在古今对话中形成独立的判断力与价值立场,而非被动接受既有理论。

要以实践育人为载体,推动文化认知向价值认同的深度转化。其一,要打造“行走的思政课”教学范式。将思政课堂延伸至历史文化遗址、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等文化空间,让大学生在沉浸式的文化体验中形成理论认知与情感共鸣的统一。其二,要大力推进地域文化资源的课程性开发。比如,齐鲁工业大学深度挖掘黄河流域非遗资源,通过非遗展演、传统体育体验、虚拟现实沉浸式学习三大功能区域,构建“动起来、做出来、传出去”的沉浸式思政育人场景。这启示我们要善于发掘地域文化资源中与思政教育目标高度契合的精神元素,通过情境化、体验化的教学设计激发其育人价值。

[作者系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科技大學基地研究员。本文系2025年天津市高校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一般课题“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路径研究”的成果,课题编号:JJSZKY202501010]

文化真实性,是文艺作品对特定历史阶段文化形态、精神内核与社会风貌的真实呈现与精准阐释,是历史题材创作坚守历史底色、区别于虚构创作的根本遵循,其关键在于敬畏历史原貌、传承文化精髓。当前,历史题材影视创作持续升温,但部分作品存在美术风格趋同、背离历史情境、娱乐化解构历史等现象,造成文化表达失准,既降低了作品的艺术水准,也不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影视美术设计作为历史题材作品的视觉呈现核心环节,覆盖器物形制、场景营造、人文细节等多个层面,是呈现历史底蕴、营造时代氛围的重要支撑。打造契合历史语境的影视美术设计,既是提升作品艺术质感,强化观众沉浸体验的内在需要,也是活化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实路径。

还原器物形制,锚定历史文化具象载体

还原器物形制是历史题材影视美术设计筑牢文化真实性的基础环节,核心在于紧扣历史史料依据,准确还原不同历史时期器物的材质选用、造型结构、纹饰特征与实用功能,让抽象的历史文化内涵通过具象可感的器物载体充分呈现。在具体创作过程中,首先要以考古发掘成果及权威文献为准绳,建立起一套系统的、全面的历史器物标准数据库,明确各种器物所对应的时代特点。比如,商周青铜器要体现出青铜本身的沉重感,要准确地再现饕餮纹、云雷纹等传统纹饰,要严格遵守礼器制度,要区分出天子和诸侯使用不同规格的器物;唐宋瓷器要符合青瓷、白瓷、彩瓷的特点,要能够看到汝窑、官窑的颜色以及它们的比例关系,不能把不同朝代的器物放在一起。其次,要坚持器物的功能性和适用性,不能为了追求一种视觉效果而忽视历史的真实性。汉代的日用品主要是陶器和漆器,不能有明清瓷器的样子;古代兵器的设计要符合当时的铸造技术,战国剑的剑身长度、剑柄形状都必须与出土的文物保持一致,不能用现代人的审美随意改变器物的形态。器物是记录历史的文化“化石”,准确复原它的外形不仅可以极大增强影视作品的历史厚重感,还可以让观众通过这些器物了解那个时代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社会风气,从而增强影视作品的历史真实感,更好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文化内蕴。

复刻场景肌理,传递时代文化精神内核

复刻场景肌理能够体现时代文化精神,展现历史风貌,是历史题材影视美术设计追求文化真实性的重要手段。通过对特定时期空间结构、房屋形式、周遭环境以及人物活动进行再现,展示该时期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及人文特色,达到“场景即文化、空间即历史”的效果。而场景复刻需要遵循“以史实为基础、注重细节”的原则,认真复原历史。首先应当明确各个朝代不同建筑制度以及空间关系,依照历史上规定礼仪和要求来建造,比如,唐代的官殿要大气磅礴、庄严肃穆,精细刻画斗拱样式、屋檐曲线、梁柱尺寸等主要建筑特点,总体上要符合中轴对称、主次分明的要求,还要区分宫殿、朝廷、厢房、卧室的用途以及级别高低;宋代的城市生活要体现生动有趣、贴近人民生活,准确表现勾栏瓦舍、街头店铺、普通人家住宅的位置情况,道路宽度、地面材料、排水方式都要符合当时的建筑技术条件,不能出现现代社会的城市布局或建筑物。其次要注重整个场景气氛的塑造,利用光线运用、颜色选择、物品摆放、周围事物传达出这一时期的精神风貌。战乱年代采用暗淡的颜色、

历史题材影视美术设计中的文化真实性构建

吴寒雪

参差不齐的设计,以表现社会混乱和人民困苦;太平盛世时期使用明亮的颜色,有条不紊地表现国家繁荣富强、欣欣向荣的景象。比如,电视剧《长安十二时辰》中的长安街道完全参照唐代《长安图》以及考古发现再现,复原了朱雀大街长度、坊市分布、里坊位置以及小巷纹理,加上灯笼、招牌、器具、车辆等小件物品,准确展现了唐代长安城繁华之景,让场景肌理与文化内涵相得益彰,增强了影片的历史感与艺术性,成为历史题材电影追求文化真实性的典范。

融合人文细节,彰显民族文化独特底蕴

融合人文细节是历史题材影视美术设计夯实文化真实性的有力保障,人文细节包括服饰、礼仪、民俗、生活习惯等内容,是民族文化的集中体现,也是使历史画面更加生动有力的基础。就服饰而言,应基于史料及考古发现进行复原,每个时代的服装样式、材质、图案以及穿着方式都要保持一致性。比如,汉代服饰主要是深衣、曲裾,面料以麻布为主,丝绸为辅,而贵族服饰上的图案、颜色有着严格的等级限制;清代服装则要明确官服与便服的区别,准确复原补子、帽徽、袍服的式样,避免不同朝代服饰混杂在一起。至于礼仪或者民俗的表现,则要做到动作与环境协调一致,与时代相符,朝廷上的礼节要严格按照君臣之间的座次等来表现,婚丧事宜都要依照当时的风俗习惯来进行,而且,要注意地域性,比如,在北方要有炕、土坯墙、院子等,在南方要有水乡的气息,包括竹篮、乌篷船、廊桥等元素。全方位的人文细节的加入不仅能增强影片的生活气息,而且增强观众的代入感,同时,能够把中国传统文化中具有的精神内核以及美感展示出来,从而使历史题材的影视剧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一个重要载体。

历史题材影视美术设计的核心在于以严谨的史料为依据,通过器物形制、场景肌理、人文细节的准确复现,构建具有文化真实性的视觉体系。这不仅关乎作品的艺术质感与观众的历史沉浸感,更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路径。

[作者系山东艺术学院在读本科生]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高校法学教育的路径研究

韩佳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绵延数千年,积淀了丰富的思想资源与法治智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战略部署。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高校法学教育承担着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使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积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推动高校法学教育改革创新,已成为当前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课题。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当代高校法学教育的启示

从知识体系的建构到价值理念的涵养,从思维方式的重塑到职业伦理的培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治理智慧与思想为当代法学教育提供了多方面启示。

首先是德法共治理念对法学教育目标的优化。德法共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治理理念。在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中,对

德与法关系的探析始终是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唐律疏议》开篇即言“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阴阳相须而成者也”,揭示了德与法如昼夜交替般相互依存、不可偏废的关系。当代法学教育语境下,道德关怀与人文精神存在一定程度的边缘化,德法共治理念的融入能够帮助学生理解法治并非冷冰冰的规则适用,而是有温度、有灵感的治理实践。

其次,民本思想与和谐理念对法治人才培养具有价值引领作用。“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贯穿古今的价值理念。《尚书·五子之歌》早已揭示了这一思想,孟子亦言“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在传统法典中,常见促进农业生产、与民休息的条款,司法实践则更加表现出对生命的珍视;“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同样为法学教育提供了独特视角。孔子云:“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这一理念并非简单地否定诉讼,而是追求通过道德教化实现社会和谐的理想期盼。在当代法学教育中,这些理念的融入可引导法学专业学生养成超越法条主义的思维方式,使其理解法律运行的终极目

标在于社会和谐与人的全面发展。

最后是传统法律职业伦理对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赋能。中国古代幕友职业伦理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值得深入挖掘的教育资源。以名幕汪辉祖的《佐治药言》为例,该书总结了“尽心、尽言、不合则去、虚心、立品、素位”等40则刑幕工作心得要目,涵盖职业关系处理、自身修养与职业要领等多个维度。将这类传统职业伦理资源引入高校法学教育,提供一种根植于本土文化的道德话语体系,可以帮助大学生从文化认同的角度建立职业道德自觉,而不只是将职业伦理视为外部规范要求。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法学教育的路径

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与当代法学教育的深度融合,需要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职业伦理教育、师资建设与文化育人平台构建等方面同步发力,实施系统性的创新设计。在此过程中,路径既要符合高等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也要充分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独特属性,确保融入过程的灵活高效。

一是要重塑课程体系。当前,部分高校法

学课程体系中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内容占比较少。为此,高校可以在基础课程层面增设“中国法律文明史”或“中华法治文明”等通识性课程,系统讲授中华法系的历史演进、核心理念与制度智慧。同时,可以在一些课程中设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专题模块。比如借鉴中国政法大学将《大清律例》精读纳入法律史教学,西南政法大学开设《传统司法智慧》选修课的做法,以多元化的课程创新实践丰富教学的历史维度。

二是要加快推进教学方法的范式转换。在案例教学方面,应构建“古今对话”式案例教学体系,将传统司法案例与现代典型案例进行对比研讨,引导大学生深入思考法律解释之文化根基;在实践教学方面,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文化场馆资源,通过数字技术复原宋代“翻异别勘”审判场景,开发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使大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了解传统司法程序,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理解。

三是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法律职业伦理教育。高校要将传统修身思想系统融入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协同培养大学生“修

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格养成逻辑与法律职业伦理素养。同时,要深入挖掘传统法律职业的伦理规范并进行现代转化,通过历史案例与现代情境的对话,引导大学生在文化自觉中培养职业伦理意识。此外,还应将诚信、廉耻等传统德目融入法治人格的培养实践,通过将这些传统价值融入法学教育全过程,让教师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筑牢学生的守法根基与职业底线。

四是要统筹推进师资与文化育人平台的建设。师资建设方面,高校应加强对教师传统文化素养的系统培训,提高教师专业知识储备,提升其文化内涵和文化自信;鼓励教师开展跨学科研究,深化法学与历史学、哲学、文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培养具有跨学科视野的法学教育师资队伍。在平台建设方面,应将高校博物馆、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模拟法庭等纳入协同育人主体,构建集教学、研究、实践于一体的传统文化育人平台;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合作,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实践教学环节,让大学生在法治实践中感悟传统法治智慧的现代生命力。

[作者单位:吉林警察学院]